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停字第2號

聲請人 陳金文

相對人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代表人 陳大田

上列當事人間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相對人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局授建養工市六字第1140027896號行政處分書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」「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、第116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因不服相對人民國114年6月3日局授建養工市六字第1140027896號行政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循序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並聲請停止執行。雖聲請人主張本案訴訟應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審理云云，惟查該案件係以聲請人違反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及第38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，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非屬本院高等行政訴訟

庭管轄，聲請人之主張核係一己主觀的法律見解，並無足採。是本件本案訴訟屬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關於原處分停止執行之聲請，亦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管轄法院即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

法官 郭書豪

法官 林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

01

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
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
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法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一)、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03

書記官 黃毓臻